## 第十讲

我们打开圣经,读利未记第六章第8至30节,「耶和华晓谕摩西说:『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,从晚上到天亮,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。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,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,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,倒在坛的旁边;随后要脱去这衣服,穿上别的衣服,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。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,不可熄灭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,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,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坛上必有常烧着的火,不可熄灭。

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。祭司要从其中,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,取出自己的一把,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,烧在坛上,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。所剩下的,亚伦和他子孙要吃,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,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。烤的时候不可搀酵。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,是至圣的,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。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,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,直到万代,作他们永得的分。摸这些祭物的,都要成为圣。』

耶和华晓谕摩西说: 『当亚伦受膏的日子,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,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,为常献的素祭: 早晨一半,晚上一半。要在铁鏊上用油调和做成,调匀了,你就拿进来; 烤好了分成块子,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。亚伦的子孙中,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,要把这素祭献上,要全烧给耶和华。这是永远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,却不可吃。』

耶和华晓谕摩西说: 『你对亚伦和他的子孙说,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 要在耶和华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; 这是至圣的。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,要在圣处,就是在会幕的院子里吃。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; 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,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。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; 若是煮在铜器里,这铜器要擦磨,在水中涮净。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; 这是至圣的。凡赎罪祭,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,那肉都不可吃,必用火焚

#### 烧。』」

### 旧约里只有利未族得祭司的职分

现在谈到祭司献燔祭的这些条例。我们要特别看这个祭司;旧约里,只有利未族才能担任祭司。因为在十二支派中,利未人是最忠心的。当全会众都犯罪的时候,他们站在耶和华的这一边,所以,他们就被选为祭司,是分别为圣、事奉神的一个支派。本来神是要全以色列人作为祭司的国度,就是十二个支派都可以作祭司。可后来因为其他支派在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、漂流旷野的时候,他们得罪了神,就失去了作祭司职任的机会。结果,利未族(利未支派)就得了这个职分。

### 基督是受膏者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,我们知道祭司的条例和我们都有关系。为什么呢?因为我们信了主,我们是基督徒;基督徒就是学基督。基督是什么意思呢?基督就是受膏者。受膏者乃是说到在神面前有职务的人,才要受膏。在神面前有三种人要受膏:第一就是王,作王的人要受膏。第二就是祭司,祭司承接圣职,要用膏油来抹他们,他们要受膏。第三,神所拣选的先知要受膏。所以,先知、祭司、君王都是受膏者。古时候,成为神的受膏者就是指着这三种职分说的。圣经里的这三种职分都是预表基督,因为基督是受膏者;基督这个名字就是受膏者的意思。我们看使徒行传第四章,这里很清楚地有翻译的话,受膏者就是基督;基督就是受膏者。我们读使徒行传第四章第26节,「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,臣宰也聚集,要抵挡主,并主的受膏者(下面有小字,或作「基督」)。」所以,基督的意思就是「受膏者」。有的人把基督作为一个动词翻译成「倾膏者」,那就错了。基督是一个职分,是被立的一个职分、是设立的一个职分。先知、祭司、君王,这三个职分都叫受膏者。

尤其,耶稣基督为什么称为「耶稣基督」呢?这个我们要解释一下。有人问说,什么叫耶稣基督?「耶稣基督就是基督耶稣嘛。」若这样回答就说明他并不

明白,他把基督也当作一个名字来说了。基督是一个名词,这是不错的;但基督更是一个职分(就是职务)。比如,大卫的名字底下加个王,称为大卫王,大卫是王、是君王。所以,大卫是他的名字,但「王」就不是了,「王」是他的职分。照样「耶稣基督」,「耶稣」是名字,「基督」是职分。什么职分呢?三种职分都可以叫「基督」,就是祭司、君王、先知。所以,耶稣基督身兼三职,他从天上道成肉身来到地上的时候,他是先知,传神的话,神藉着他向我们说话。他被杀献祭,升上高天,他作祭司,在神面前替我们代求。将来,他要再来,带着荣耀和千万的使者从高天降临,那时他作君王。所以,耶稣基督是三个职分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;对应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他是「受膏者」,神用膏膏池,胜过膏池的同伴(诗四十五7);他是神的儿子,身兼三职来作「基督」。

# 基督徒要学基督的职分——作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我们这些作基督徒的人,要明白「基督徒」是什么意思?就是学基督。那么,我们学基督,要学什么呢?有人说,我们学基督的爱、学基督的智慧,其实这些都是学不来的,因为那是生命的流露。当你信了耶稣基督,就得了生命;当这生命长大了,活出来的时候就是爱、是智慧、是祂一切的美德从你身上表明出来,那是生命的活出,是不能学的。你若要学就是装假了,生命是自然的流露。当主耶稣基督的生命进入你里面,这生命在你里面长大了,你自然而然就会爱、自然而然就圣洁、自然而然就有智慧。那是什么原因呢?因为那生命在你里头成长,生命的流露自然就产生许多的美德。这是你不能学的。那么,基督徒学什么呢?学耶稣基督的职分。一个基督徒要学的就是三样,学作先知、学作祭司、学作君王。全本圣经都是教科书,尤其旧约就是我们基督徒的教科书。

## 「神要儿子」是福音中最重要的信息

旧约里讲到四种人,我特别提一提。第一种就是儿子,从亚当开始, 神就表明了 亚当是祂的儿子。「**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,塞特是亚当的儿子,亚当是 神的儿子。**」这是在路加福音第三章第 38 节。所以 神是要儿子。不过那儿子(亚

#### 4 利未记要道略解

当)堕落了,「……**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从罪来的**;」(罗五 12)人有了死,就不能作神的儿子。可圣经一直提到儿子,比如,神救以色列人,神就宣告说,「雅各是我的儿子,我的长子。」摩西就向法老宣告说,「雅各是神的儿子,是神的长子。」所以,圣经里一直提到神要儿子,旧约就说神怎样从埃及领出祂的儿子来,从世界中召出祂的儿子来。

弟兄姊妹们,圣经第一个就是讲到儿子的故事。 神从千万人中拣选,归到祂的名下作祂的儿子。我们现在信了主耶稣,我们都是 神的儿子。所以,旧约的预表今天就应验在我们身上,我们藉着耶稣基督都得了儿子的名分(弗一5)。我们藉着耶稣基督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,我们就有了儿子的灵,我们就呼叫「阿爸,父!」,因我们都是儿子(加四6)。所以,圣经里第一个部分就是说到 神要儿子。旧约里比比皆是,都是讲到儿子的事情。 神要儿子干什么呢? 神要儿子进到荣耀里去。希伯来书第二章第10节说,「原来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,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……」 神从世界中拣选人,让人信耶稣,接受耶稣的救赎、接受耶稣的生命。是要作什么呢?作 神的儿子。这就是圣经从旧约到新约一贯的真理,也是福音最重要的消息——就是 神要儿子。

## 神的儿子在地上要预备将来进到荣耀里去

我们作了神的儿子以后,将来要被领到荣耀里去。到荣耀里去干什么呢?这就开始要学功课了。每一个神的儿子在地上都要学三套功夫。耶稣基督不仅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,祂还要教这些儿子都成为「小基督」、都学作基督——作先知、作祭司、作君王。这就是旧约圣经所描写的,神在旧约里就设立这三种圣职,像我们刚才所念的,就是讲到祭司,亚伦和他的子孙都是祭司。我们从出埃及记就看见神设立祭司,让他们分别为圣作祭司,来事奉神、围绕神,在会幕里进进出出,亲近神。这是儿子要学的功课,学作祭司。儿子也要学作先知(等以后我们再谈到先知的功课),儿子还要学作王。

旧约圣经里就写了这几种人,一种就是儿子,我们看见很多关于儿子的故事、关于儿子的呼召。然后就看见旧约里写的三种职分,一种是先知,有四大先知、十二小先知,甚至以诺、挪亚……这些人都是先知。 神设立先知来传祂的

话。除了先知以外,你还可以看见,神设立祭司;怎么样当祭司,怎么样在 神面前进进出出来事奉 神,扛抬会幕,在圣殿里事奉……这些都是描写祭司的功课和学习。怎么样管理灯盏,怎么样加油,怎么样剃灯花,怎么样穿以弗得,怎么样在 神面前承接圣职、事奉 神。所以,旧约写了很多怎样作祭司的故事,甚至于利未记整卷书就是描写祭司。今天我们讲到利未记,就要提到祭司这件事情。从出埃及记就开始讲到祭司,要分别为圣、要归耶和华为圣,要伺候圣殿。祭司要在 神的会幕和圣殿里事奉,神就为他们立了很多规矩。因此,祭司也是我们现在信耶稣的人必须学的功课,旧约里写了这么多祭司的条例、祭司的工作、祭司的圣别。祭司还有年限,他们卅岁才能够作祭司,然后作到五十岁,这些都是祭司的规矩。是写给谁的呢?如果只是写给旧约利未支派的人,那么,我们今天就用不着读了。不然!我们必须读!因为我们都是祭司。

### 新约中关于信耶稣的人都是祭司的真理

我们来看几处圣经,这在新约里写得非常清楚。我们先看罗马书第十五章,这里就提到我们都是祭司。罗马书第十五章描写我们是作「福音的祭司」,我们把人从世界里带到 神面前的时候,我们就作了「福音的祭司」。我们读罗马书第十五章第 16 节,「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,作 神福音的祭司,叫所献上的外邦人,因着圣灵,成为圣洁,可蒙悦纳。」所以,我们传福音,把人带到主面前,这就是祭司的职任。替人办理属 神的事,就叫祭司。我们再看希伯来书第五章第 1 节,「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,是奉派替人办理属 神的事,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。」祭司是「替人办理属 神的事」的人。祭司是从人间挑选,这原是旧约的规矩。但新约不是,在新约里你一信了耶稣基督,你就是祭司。这祭司的名字还很好听,我们读启示录第一章,就说到我们是「神的祭司」。我们看启示录第一章第 5 到 6 节,「并那诚实作见证的,从死里首先复活,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,有恩惠、平安归与你们! 祂爱我们,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,又使我们成为国民,作祂父 神的祭司……」所以,我们这些被耶稣宝血所救赎、已经脱离罪恶的人,都是父 神的祭司。

我们再读启示录第五章,这里更清楚,我们不仅要作祭司,还要作王。我们读启示录第五章第9到10节,「**他们唱新歌说:『祢配拿书卷,配揭开七印,因** 

#### 6 利未记要道略解

为称曾被杀,用自己的血从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中买了人来,叫他们归于神,又叫他们成为国民,作祭司,归于神,在地上执掌王权。』」我们被主耶稣用宝血买回来,就要作神的祭司;我们就是祭司了。我们再看彼得前书第二章,这里更高级了,我们还是身兼二职的祭司,叫作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。我们读彼得前书第二章第9节,「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,是有君尊的祭司,是圣洁的国度,是属神的子民,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我们是「君尊的祭司」。为什么呢?将来我们不只于要作祭司,还要作王,是在祭司与王两职之间筹定和平的(亚六13)。

所以,我们在这里就看见,我们是「福音的祭司」,是「父神的祭司」;我们就是要作祭司,作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、作「神和基督的祭司」。启示录第二十章第6节,「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、圣洁了,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。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,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我们将来都要作祭司。所以,我们今天就查出来,旧约里的祭司和我们是有关系的,就是我们的教科书。弟兄姊妹们,凡是写到祭司的时候,你读起来都会分外亲切,那就是对你讲的话、就是给你的功课,你要懂得一个祭司该怎么作。我们查考利未记,以后还会看见很多关于这方面的内容。